

2022年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类型	普法对象	普法内容	载体阵地	普法方式	普法节点
1	福州市仓山区统计局	系统内普法	党组中心组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专题学习、电视、广播、报纸、短视频、微信、网站、横幅、宣传册（折页）、阅报栏、宣传栏、LED屏等。	1、利用统计业务会议、培训，统计工作调研宣传统计法规。 2、建立“全程说理式执法”与普法相融合的机制。 3、组织现场宣传活动，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咨询；以案释法、法律讲座、知识竞赛等进行宣传。 4、结合执法检查宣传统计法规。	全年
			统计系统干部职工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贯穿全年统计各项业务、培训、检查等工作。
			统计从业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等。			贯穿全年统计各项业务、培训、执法检查等工作和调研中。
		社会面普法	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统计从业人员、服务对象等社会大众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结合“9.20”统计开放日、“12.4”国家宪法日 “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组织现场宣传活动；贯穿各项统计业务培训，检查等工作。
		执法过程中普法	管理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执法检查办法》、《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等。			年度组织“双随机”执法检查时。
			服务对象 执法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统计执法检查办法》、《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办法》等。			